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20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黃美華  
04 郭沛潔  
05 何志雄  
06 郭美媛  
07 蕭明琴  
08 蔡新清  
09 蔡孟綺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被 告 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  
15 0000000000000000  
16 特別代理人 顏永青律師  
17 0000000000000000  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0 主 文

21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22 理 由

- 23 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  
24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  
25 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  
26 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為同法第24條第1項所明  
27 定。
- 28 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買賣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依  
29 民法第226條、第256條、第259條規定及買賣契約之約定，  
30 請求被告返還受領之買賣價金及給付違約金本息等情。查兩  
31 造業分別於房屋買賣契約第25條、房屋土地買賣契約第18條

01 約定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各該買  
02 賣契約可稽（本院卷第361、160、174、190、206、226、  
03 267頁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兩造合意  
04 之管轄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

05 三、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  
06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09 民事第七庭法官 賴錦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14 書記官 周筱祺